

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乙方：渭南市爱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9 月

西安市临潼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爱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做好新时期儿童福利工作，切实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流动儿童关爱行动方案》相关文件精神，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拟向社会组织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全面提升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群体的关爱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引入专业力量，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嵌入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公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培养儿童形成健康的心理水平和健全人格。

为更好履行双方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项目合同书。

一、服务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二、服务对象及具体内容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重点困境儿童、留守流动儿童、流浪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关爱保障群体。

（二）服务内容

1.开展区域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工作。

指导、协助辖区内街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等儿保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及服务计划开展辖区内困境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入户摸排、建档更新、社会调查等工作，了解儿童的生活学习、家庭结构、监护状况、支持系统、心理动态、朋辈关系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2.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高风险困境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亲职辅导、心理关爱等跟进服务。

对儿童的居住环境、家庭氛围、监护理念及能力、支持系统等方面进行评估，掌握儿童基本生活、家庭结构、监护状况、朋辈关系等情况，与儿童及实际监护人建立专业关系，选取 3 名重点儿童进行个案服务，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情感陪伴、社会融入、学业引导、成长教育、情感抚慰、政

策宣传等服务，满足儿童个性化需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提升其社会化水平。

针对高危及发现报告儿童进行实地走访开展转介评估服务，做到部门联动、紧急干预，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等服务，并及时完成评估报告进行提交，根据实际情况追踪回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儿童情况，做到及时、专业、高效，形成长效帮扶机制。

3.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融入及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帮助儿童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及人际交往能力，重塑自信、健康快乐成长。

联动村委、社区、学校、社工站、儿童之家等场所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不少于10次的预防网络沉迷、人际交往、情绪管理、抗逆力、房树人测评等社会融入及心理辅导活动，在开展前做好前期动员、需求调研、确定参与人数，以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安全为原则，通过开展不同主题的活动，改善儿童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并满足其具体需要，促使儿童在活动中不断成长，帮助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更好的融入朋辈群体，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

4.协助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常态化救助关爱工作，规范相关工作流程，依法对危机未成年人实行救助保护，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1) 协助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转介评估工作，为遭

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建立服务记录档案，提供基本生活照料，保障儿童衣、食、住、行、医、安全的需求得到满足，并开展多种专业化服务，增强儿童的社会化水平及人际交往能力。

(2) 做好中心内救助工作常态化运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规范相关工作流程。

5.开展辖区内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等儿保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培训。

组织辖区内各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以案例故事、政策解读、实务技巧、个案服务模式为切入点，进行入户走访技巧、倾听沟通方法、督导交流和儿童心理关爱等实务为主要内容交流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汇聚多方力量，加强儿童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本区儿童保护工作体系的健全完善。

6.协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福利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依据服务内容及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利用多渠道的公众宣传平台对儿童福利保障、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动态、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推广宣传，及时编辑新闻信息，整理项目总结资料进行反馈，推动提升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营造共同关爱困境未成年人的和谐氛围，助力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年完成不少于 10 篇的新闻报道并

进行外部投稿，其中外部权威媒体报道不少于 2 篇，根据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经费总额、支付方式

经费总额：

总计 365000 元（含税）（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此项目款的全部款项计 365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九、本协议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合作期为一年。

(二)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